淮 南 市 财 政 局

教〔2019〕—331

淮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文化和旅游局筹建“二十四节气展览馆”工作经费的通知

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筹建“二十四节气展览馆”工作经费共计30万元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《关于申请筹建“二十四节气展览馆”工作经费请示》

2019年9月8日